

**关于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
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0188 号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湖南天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696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湖南天雁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湖南天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湖南天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湖南天雁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湖南天雁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湖南天雁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2024年度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一、存放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190,063,101.25	74,606,210.66	102,594,955.78	162,074,356.13	1,927,414.95	79,994.45
二、本公司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二) 长期借款	4						

本公司2023年12月18日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4日获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陈海霞
 Full name: 陈海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9-10
 Date of birth: 1978-9-10
 工作单位: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1021197809103543
 Identity card No.: 2110211978091035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11000016028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6028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of Beijing
 发证日期: 2008-6-3
 Date of Issuance: 2008-6-3



2014 合格,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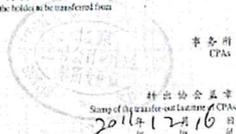


姓名: 陈海霞
 证书编号: 11000016028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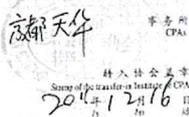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姓名: 刘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10-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22119801010195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inspection合格



刘勇

注册号: 11000167384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3848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by: Association of CPAs of Sichuan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07-12

姓名: 刘勇
 Certificate No.: 1100016738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15日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15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